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6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22家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为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于2025年8月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泉银综授额字第000011号-担保02)，为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8月21日至2026年7月28日。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公司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于2025年8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泉银综授额字第000013号-担保01)，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600万元。

(2)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8月21日至2026年7月28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于2025年8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泉银综授额字第000012号-担保01)，为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600万元。

(2)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8月12日至2026年7月28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90,500	-	1,600.00	64,314.12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1,485.88	1,485.88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5,000.00	5,000.00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600.00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7,500.00	7,5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3,000.00	3,000.00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3,500.00	3,500.00	
	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100%				
	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	100%		-	-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71,000	700.00	700.00	42,619.92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100%				
	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18,180.08	22,180.08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5,500.00	5,500.00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54,286.65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8.26%；实际担保余额为48,554.55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3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泉银综授额字第000011号-担保02/2025泉银综授额字第000013号-担保01/2025泉银综授额字第000012号-担保01)。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24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领益智造和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领益科技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和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电子")分别和交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0万元和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公司和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领益科技和交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3,500,000.00	-	220,000.00

被担保人领益智造、领略数控、领益科技、领胜电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领益科技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信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是指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是指授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向受信人提供包括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等表内外信用发放形式时，与受信人所签订的单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2025年9月4日起至2030年9月3日止。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领益科技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

《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领略数控和领胜电子分别和交通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2、主债权及授信期限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领略数控和交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主债权的授信期限为自2025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10日；领胜电子和交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主债权的授信期限为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10日。

3、保证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0万元(领略数控)和人民币30,000万元(领胜电子)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

《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领益科技和交通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2、主债权及授信期限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领益科技和交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主债权的授信期限为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10日。

3、保证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40,000万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223,880.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1.7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22,495.51，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3,659.1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7,725.38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4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于2025年9月4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吴献文先生，董事、总经理王猛先生，董事马满福先生、董事郭爱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姜山先生，董事、总监李士媛女士，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独立董事陈远森先生、独立董事叶会寿先生、董事会秘书秦超先生、财务负责人陈聪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1.公司2025年上半年取得了亮眼的业绩，请问公司主要营业收入结构、变动、占比情况如何？有哪些经营亮点？对2025年全年经营业绩有何展望？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不确定性显著增强，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中信金属坚定贯彻"贸易+资源(投资)"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着力强化科技赋能业务发展，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基调，多措并举、精准施策，保持住了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上半年，中信金属实现营业收入636.57亿元，同比减少0.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8亿元，同比增长30.90%。在贸易业务方面，公司主动适应市场变化，持续优化贸易品种结构，积极拓展有色金属业务，稳健经营黑色金属业务，强化物流支撑，业务规模保持稳定。铜业务克服关税政策不确定性、非洲物流不畅等不利因素，持续拓展上下游渠道建设，业务基础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铌业务巩固长材、板材等传统钢铁领域优势，挖掘新兴领域应用合作机会，国内市占率稳定在80%。上半年公司有色金属业务实现收入511亿元，同比增长14%，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80%，业绩支撑作用突出，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在矿业投资方面，公司对海外投资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取得良好投资收益。秘鲁邦巴斯铜矿生产运营稳定，产销量同比增长均超50%，随着矿山利润提升，邦巴斯铜矿上半年实现2014年收购后的首次分红。艾芬豪矿业旗下KK铜矿上半年共产铜24.5万吨，同比增长31%；Kipushi锌矿生产精矿含锌8.5万吨，相较去年全年产出量提升64%；艾芬豪项目旗下西部前沿勘探成果显著，新增资源量翻倍。巴西矿冶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平稳，全球市场占有率保持在70%以上。展望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强化核心能力建设，做强贸易和投资主业，着力加强科技赋能，优化风险防控机制和管理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感谢您的关注！

2.上半年铜价格波动较大，对中信金属业绩影响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商品价格涨跌是商品市场常态，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形势、供需关系变化、货币政策、地缘政治因素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于市场价格。公司一直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并采取了套期保值等一系列措施来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努力保持经营持续稳定。2025年上半年，公司铜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克服关税政策不确定性、非洲物流不畅等不利因素，强化营销网络，持续夯实业务基础，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3.关注到公司参股的秘鲁邦巴斯铜矿今年上半年产销量同步大幅提升，是否可以展开说说？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秘鲁邦巴斯铜矿生产运营稳定，产能持续放量。上半年生产铜精矿含铜21.06万吨，同比超过50%；C1成本为1.06美元/磅，较2024年有所降低。全年的铜产量指引在36-40万吨。随着矿山利润提升，秘鲁邦巴斯铜矿实现2014年收购后的首次分红。感谢您的关注！

4.在本次半年报中，对于公司战略，首次提到了科技战略，请问公司在科技创新方面有哪些亮点？

多年来，公司积极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将科技创新赋能业务发展理念融入经营实践。公司的创新基因根植于业务实践，铌产品业务的发展生动诠释了科技创新的赋能作用。公司秉持"技术带动销售"的理念，深耕钢铁领域，持续加强铌在钢铁领域的应用研究和推广；深入探索非钢领域，积极开拓铌在电池、纳米晶等新领域的应用研究，不断做优做强。依托铌产品业务科技赋能的良好经验，为进一步拓展科技赋能宽度与深度，公司将加快先进材料研究院建设，聚焦新材料领域，致力建强自主研发能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努力加大对业务的科技赋能。感谢您的关注！

5.关注到公司持续发布年度ESG报告，并在ESG方面获得过一些荣誉，在中证、WIND等机构的ESG评级也为A级，请问公司ESG工作的主要亮点有哪些？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在业务层面，公司持续推进含铌钢的技术应用，助力钢铁产业链轻量化、低碳化转型；加快布局再生铜等绿色低碳新品种，丰富产品矩阵，满足市场对环保材料的多元化需求；积极参与海外矿山项目ESG绩效改善，推动绿色矿山发展。在治理层面，将ESG理念深度融入发展战略与日常经营，上半年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ESG原则写入公司治理制度，推动相关工作体系化、规范化。近两年公司荣获多项ESG奖项并蝉联证券之星"ESG新标杆企业奖"，ESG工作成效得到市场认可。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1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 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503,9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1.35%，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695.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2、产品认购金额：2,500.00万元人民币。

3、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5年09月02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5年12月01日，如遇启动日顺延，结构性存款期限维持不变，到期日相应顺延。

5、结构性存款期限：共90天，为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至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1%或1.86%。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09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475期产品，2024年12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49,589.04元。

2、公司于2024年09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5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2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2,500.00元。

3、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1月24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03,000.00元。

4、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364期产品，2025年02月0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57,726.03元。

5、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2月1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0,000.00元。

6、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5年02月2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1,027.40元。

7、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60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3月1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01,111.11元。

8、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228期产品，2025年03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3,767.12元。

9、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6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5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80,722.22元。

10、公司于2025年02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5年05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6,849.32元。

11、公司于2025年03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9期产品，2025年06月1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7,136.99元。

12、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2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6月24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0,000.00元。

13、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2185期产品，2025年06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7,842.47元。

14、公司于2025年05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8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58,750.00元。

15、公司于2025年05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5年08月2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8,219.18元。

16、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828期产品，2025年09月19日到期。

17、公司于2025年06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232期产品，2025年09月26日到期。

18、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9月30日到期。

19、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1月25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5-024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0,06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9%。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船生物")，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宝船生物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了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905202508125224BZ-1"的《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宝船生物在2025年8月12日到2028年8月12日期间内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提供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新增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担保(其中宝船生物0.7亿元，白帆生物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本次为宝船生物提供担保在已授权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船生物的担保余额为7,57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宝船生物的担保余额为9,57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所涉主体

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06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因药品销售合同纠纷，公司及西南药业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62,921,183.15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确认，截止披露日，除西南药业与杭州悦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药品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冻结金额2,000万元外，西藏慧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南药业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冻结公司及西南药业的部分银行账户资金42,921,183.15元已全部解除冻结，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

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公司主要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银行账户恢复正常使用，有利于公司整体资金划转和使用，保障经营管理活动正常运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6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备热电机组年度停车检修的自愿性 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安排，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29日对2#自备热电机组进行检修，检修时间25天。公司将按照制定的检修方案进行检修，确保安全、按期完成检修任务。

此次停车检修将增加网上采购电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8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8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31天，起息日2025年8月4日，金额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该产品已于2025年9月4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4,438.35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3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控股子公司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融科")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妇科止血消痛颗粒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妇科止血消痛颗粒

剂型：颗粒剂

注册分类：中药1.1类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ZL250003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6月12日受理的妇科止血消痛颗粒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II、III期临床试验。

二、新药的相关情况

妇科止血消痛颗粒是由第四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国家级名老中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原湖南中医药大学校长、国家中医管理局重点学科中医妇科学学术带头人尤昭玲教授，结合多年临床诊疗实践，开发的临床有效经验方，用于产后恶露不绝(气虚血瘀证)，症见恶露过期不止，下腹部疼痛拒按，恶露量多或淋漓涩滞不爽，色紫暗有块，神疲乏力，少气懒言，自汗，腰痛，小腹坠胀者。

本处方根据产后多虚多瘀，本虚标实，以气虚肾虚为本，血瘀为标，标本兼重的发病机制，从益气摄血，化瘀止痛立法，具有标本同治、突出补肾的特点，适宜于产后恶露不绝之属气虚血瘀证者。本方对产后出现阴道不规则出血、腹痛，辨证属气虚血瘀者效如桴鼓。其立法、择药、组方，符合中医药理论及适应病症的病因病机，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明显特色，且本处方于2025年7月获国家发明专利(CN117482158A)。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项目的研发投入累计约489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妇科止血消痛颗粒为方盛融科自主研发的中药1.1类创新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尚未在国内外上市。

妇科疾病是女性的常见病、多发病，中成药在妇科疾病的治疗中占据重要地位。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第一季度，我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妇科中成药销售额约49亿元。我国零售药店终端中成药妇科用药的销售额在2020-2023年保持在57亿元左右，2024年前三季度增长率为3.38%，整体呈稳健增长态势。

目前，市场上治疗产后恶露不绝的中成药主要有复方益母草胶囊、产复欣颗粒、益母草膏/颗粒/分散片/片/胶囊/软胶囊、新生化颗粒/片、益宫颗粒、安宫止血颗粒等。根据摩熵医药数据，益母草膏/颗粒/分散片/片/胶囊/软胶囊2024年全终端医院销售额为2.89亿元，2025年上半年实体药店销售额为1.03亿元；新生化颗粒/片2024年全终端医院销售额为2.20亿元。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方盛融科在收到妇科止血消痛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将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开展并完成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周四)15:00—17:00。

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5日